

云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云 和 县 财 政 局

云人社〔2021〕39号

**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金标准的
通知**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云和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云政发〔2019〕5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的经济发展水平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从2020年8月1日起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金标准调整为：一档440元/月、二档540元/月、三档680元/月、四档850元/月。

云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云和县财政局

2021年6月17日

抄送：丽水市人力社保局。

云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6月17日印发
